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零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建築（華潤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以及就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另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置地就哈爾濱項目簽訂合作協議。誠如該公告所述，倘華潤建築獲選為哈爾濱項目的承建商，華潤建築向遼寧華潤萬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建築服務將受框架協議規管，及遼寧華潤萬家須付予華潤建築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 804,8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54,700,000 元）將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覆蓋範圍內。

由於(a)華潤建築獲選為哈爾濱項目的承建商及(b)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的預計費用上調，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費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規定的與相關費用的各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 條及第 14A.35(2)條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華潤零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建築（華潤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市價或（倘未能確定市價或基於任何特殊理由令訂約方同意不能或不應採用市價）按訂約方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同意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作價進行，猶如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b)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不時的市場慣例設定。

誠如該公告所述，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之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426,000,000 元、港幣 540,000,000 元和港幣 540,0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華潤建築為華潤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華潤建築為華潤總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置地就哈爾濱項目簽訂合作協議。誠如該公告所述，倘華潤建築獲選為哈爾濱項目的承建商，華潤建築向遼寧華潤萬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建築服務將受框架協議規管，及遼寧華潤萬家須付予華潤建築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 804,8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54,700,000 元）將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覆蓋範圍內。

### 進行交易的原因

華潤零售主要從事零售業務，華潤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的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令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能夠獲得大型工程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將予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而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修訂年度上限

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根據框架協議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為約港幣 8,700,000 元、港幣 3,176,000 元和港幣 312,202,000 元。

由於(a)華潤建築獲選為哈爾濱項目的承建商及(b)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框架協議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的預計費用上調，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中載明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從港幣 540,000,000

元及港幣 540,000,000 元修訂為港幣 1,200,000,000 元及港幣 1,700,000,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確定：(a)相關交易過去的金額；(b)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預計業務擴展所需增購相關物業所引致的預計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c)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的價格波動；及(d)該等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的緩衝撥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是以中國消費業務為重點的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業務。

###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規定的與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之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 條及第 14A.35(2) 條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本公司董事會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棄權。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置地就發展哈爾濱項目商用空間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
「華潤建築」	指	華潤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潤總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置地集團」	指	華潤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零售集團」	指	華潤零售及其附屬公司；
「遼寧華潤萬家」	指	遼寧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框架協議」	指	由華潤零售與華潤建築就華潤建築及其聯繫人向華潤零售集團、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提供建築工程、附帶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項目」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的項目，屬華潤置地集團發展的住宅商用建築群；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兌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0.843 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